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段嘉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歷次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；聲請人就前開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，為釐清開庭陳述內容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本件訴訟歷次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，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可認其聲請係主張或維護其等法律上利益所必要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末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甚明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並定有行政罰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使用

01 自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五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 
03 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蘇哲男